淮政办〔2024〕11号

关于印发《淮上区城区防汛排涝应急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淮滨街道办事处，淮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

各相关单位，淮发集团：

为切实做好2024年淮上区城区防汛排涝工作，确保城区安全度汛，鉴于人员调整等因素，对城区防汛排涝应急预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淮上区城区防汛排涝应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淮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

淮上区城区防汛排涝应急方案

为切实做好淮上区城区防汛排涝工作，确保城区安全度汛，鉴于人员调整等因素，经研究，对城区防汛排涝应急预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淮上区城区防汛排涝应急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以国家、省、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精神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重于防，防重于抢”方针，努力做到“三保证四到位”，即前期部署要保证、隐患治理要保证、人员物资要保证，思想认识要到位、责任明确要到位、工作准备要到位、措施落实要到位的总体要求，确保城区安全度汛。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淮上区城区防汛排涝指挥部(以下简称城防指)指挥长由区政府区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局长担任，指挥部成员由各街镇、经开区和区直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同志兼任。

**区城防指：**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城区防汛排涝工作的重要部署，统一领导、指挥城区防汛排涝工作，制定完善城区防汛排涝应急预案，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做好专项应急预案制定、防汛应急队伍以及抢险救灾系统建设等工作；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组织协调媒介发布信息；及时掌握雨情、汛情，提出紧急应对措施，并组织指挥开展抢险工作；研究解决城市防汛排涝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各镇（街道）、淮上经开区：**落实区城防指工作部署及下达的任务，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属地范围内的防汛排涝及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属地内各住宅小区人员生命财产安全；负责属地范围内危旧房屋的调查摸底，制定危旧房屋、易内涝居民区人员及重要财产转移安置方案并在危急情况下组织实施；负责做好属地中小学(幼儿园)防汛排涝及抢险救灾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城区防汛排涝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城区防汛排涝物资储备和防汛排涝队伍建设；负责城区积水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辖区易积水路段包保制度，落实值班人员定岗定责制度；负责户外广告、招牌设施以及人口密集区渣土、垃圾堆场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城区建筑施工工地防汛排涝及应急处置工作；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建筑地下空间、住宅小区(含保障性住房)等防汛排涝工作(特别是地下车库、 地下室等关键部位)；负责管辖范围内道路(排水)、园林绿化、供水、燃气、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工作；安排专人调度雨水排口节制闸、智能排口。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区属学校的防汛救灾和安全教育工作，做好校舍的排查和抢修加固；负责紧急情况下学校师生的安全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确保学生和教师人身安全；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事权做好防汛排涝所需经费保障。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辖区河湖水位汛期调控工作，根据汛情、雨情及时调度涵闸和机泵，强降雨发生前提前开闸或机排降低河湖水位腾出库容；负责管辖范围内堤防、闸坝、泵站等各类防洪工程的运行维护管理以及防汛抢险工作；依法实施水政监察，督促河道清障。

**区商务外事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防汛抢险救灾中的医疗救护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区城防指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的修订；协调组织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交警四大队：**负责汛期积水道路的交通管制、疏导以及车辆应急疏散工作；险情发生时，第一时间封闭交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蚌埠第三污水处理公司：**做好自身防汛排涝工作，加大对设施的巡查工作力度，确保运行安全。做好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保障，汛期加大抽排，保证污水处理厂满负荷运营，防止发生漫溢。

**区市政园林公司：**根据防汛工作要求，提前疏通清淤雨水管网，出现汛情时，人员及时到岗，做好易积水路段及人员安全防护，及时清理雨水口杂物，安排专人调度雨水排口节制闸、智能排口，确保排水设施畅通。

**淮发集团：**负责在建、未移交工地的防汛工作。

三、预防与预警

**(一)预警信息发布。**对可能造成灾害的大风降雨天气加强监测预警，住建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及预警提示，并将相关信息报告城防指。

**(二)先期预防。**根据城防指统一安排部署，各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及时启动预案，做好人员避险、排水管网疏通、湖泊预排、在建工地避险、交通管制、电力和通讯线缆加固、旅游景点管制、高空构筑物加固等防御措施。

**(三)预警级别。**按照气象预警级别划分情况，城区防汛排涝预警级别划分为Ⅰ级预警、Ⅱ级预警、Ⅲ级预警三个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和黄色来表示。

1.Ⅰ级预警(红色预警)。满足以下情形时，启动Ⅰ级预警：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城区发生严重内涝灾害。

2.Ⅱ级预警(橙色预警)。满足以下情形时，启动Ⅱ级预警：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

降雨可能持续，城区发生较严重内涝灾害。

3.Ⅲ级预警(黄色预警)。满足以下情形时，启动Ⅲ级预警： 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城区发生内涝灾害。

四、应急响应

城防指负责应急响应启动和解除工作。

**（一）Ⅰ级响应。**

当发生Ⅰ级预警(红色预警)条件的降雨情形，各成员单位及时向区城防指汇报情况，由区城防指予以确认，启动并实施防汛排涝应急响应行动。响应行动如下：

1.区城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城防指全体成员参加，作出工作部署，启动Ⅰ级响应，果断下达红色预警条件下“关、停、转、控、守、联”等措施，并迅速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通过媒介报道汛情及排涝抢险行动情况。

2.城防指根据抢险救灾情况和需要，动员各类社会力量全力抢险救灾。根据雨情采取停工、停课、停业、停运等特殊措施；区财政局及时筹集下达防汛和救灾资金；区应急局救助安置受灾群众；区卫生健康委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工作 ；供电公司全力保障抗灾用电；供水公司确保供水安全；城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3.各街镇、淮上经开区启动防汛排涝应急响应，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并将工作情况报区城防指；强化指挥部成员单位联合值守，受灾地区的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坐镇统一指挥，其他领导一线指挥城防指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指导、组织协调灾区抢险救灾工作。

4.当排涝工程出现严重险情或城区发生严重内涝灾害时，辖区指挥部或工程主管部门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全力组织抢险。必要时，住建、交警等有关部门按照城防指的决定，依法实施交通管制。

**(二) Ⅱ级响应。**

当发生Ⅱ级预警(橙色预警)条件的降雨情形，各成员单位及时向区城防指汇报情况，由区城防指予以确认，启动并实施防汛排涝应急响应行动。响应行动如下：

1.城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做出相应的工作部署，启动Ⅱ级响应，加强防汛排涝工作的指导，视情下达“关、停、转、控、守、联”等措施，并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通过媒介报道汛情及排涝抢险行动情况。

2.城防指根据抢险救灾情况和需要，动员各类社会力量全力抢险救灾。区财政局及时筹集下达防汛和救灾资金；区应急局救助安置受灾群众；区卫生健康委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工作；供电公司全力保障抗灾用电；供水公司确保供水安全；区城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3.各街镇、淮上经开区启动防汛排涝应急响应，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并将工作情况报区城防指；强化指挥部成员单位联合值守，受灾地区的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坐镇统一指挥，其他领导一线指挥；区城防指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分工到灾区具体指导、组织协调抢险救灾工作。

4.当排涝工程出现较重险情或城区发生较重内涝灾害时，辖区指挥部或工程主管部门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全力组织抢险。必要时，住建、交警等有关部门按照城防指的决定，依法实施交通管制。

5.应急响应过程中，如发现灾情扩大，超过成员单位本级防汛排涝能力，应及时上报城防指，提升响应等级。

**(三) Ⅲ级响应。**

当发生Ⅲ级预警(黄色预警)条件的降雨情形，各成员单位及时向区城防指汇报情况，由区城防指予以确认，启动并实施防汛排涝应急响应行动。响应行动如下：

1.城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启动Ⅲ级响应，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通过媒介发布汛情通告，宣传报道汛情及排涝抢险行动情况。

2.各街镇、淮上经开区启动防汛排涝应急响应，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并将工作情况报区城防指；强化指挥部成员单位联合值守，受灾地区的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坐镇统一指挥，其他领导一线指挥；城防指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分工到灾区具体组织指导抢险救灾工作。

3.当排涝工程出现险情或城区区发生一般内涝灾害时，辖区指挥部或工程主管部门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全力组织抢险。

4.应急响应过程中，如发现灾情扩大，超过成员单位本级防汛排涝能力，应及时上报城防指，提升响应等级。

五、应急保障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区城防指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区城防指统一部署，建立组织机构、完善指挥体系、建立抢险队伍、制定应急预案，同时要抓好防汛排涝人员的技术培训和抢险演练，加强纪律教育，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要坚持“防汛排涝一线工作法”(指挥在一线，抢险在一线，救灾在一线 )，建立严格的防汛排涝岗位责任制，定人员、定岗位、定责任，将防汛排涝任务层层分解，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二)严明纪律，依法防汛。**在城区防汛排涝期间，区城防指各成员单位要严守工作纪律，克服麻痹大意思想，加强汛期值班值守，确保汛情险情及时上传下达，并对各类抢险应急问题做到应对措施精准有力。各成员单位要服从区城防指的统一指挥，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对城区防汛期间工作不力造成一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责任。

**(三)加强宣传，社会动员。**区城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加强社会宣传，普及防汛常识和避险自救知识，提高防灾减灾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城区防汛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淮上区城区防汛排涝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淮上区城区防汛排涝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 长：史法勇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胡 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 指 挥 长：崔海果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局长

成 员：姜仕刚 区教育局副局长

徐 涛 区民政局局长

刘闽莉 区财政局局长

刘 阳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董大为 区商务外事局局长

张春迎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李祥龙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韩 冬 小蚌埠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沛 吴小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魏思齐 淮滨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主任

王 成 淮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李 顺 交警四大队 大队长

姚 迪 区消防救援大队 大队长

谈 树 蚌埠第三污水处理公司总经理

刘仁利 淮上区市政园林公司总经理

李龙胜 淮上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总经理

淮上区城区防汛排涝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柳涛任办公室主任。

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